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2889 号（银都路与都园路交汇处）天宸展示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382,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1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茂菁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公司副董事长王学进先生、董事周文霞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许旭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360,255	99.9945	22,000	0.0055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360,255	99.9945	22,000	0.0055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360,255	99.9945	22,000	0.005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360,255	99.9945	22,000	0.005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360,255	99.9945	22,000	0.0055	0	0.0000

6、议案名称：《聘请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360,255	99.9945	22,000	0.005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8,264,479	99.9222	22,000	0.0778	0	0.0000
6	《聘请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28,264,479	99.9222	22,000	0.0778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对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有：议案 5、议案 6.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昱、林天浴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